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救助管理站（广州市从化区救助安置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从化区救助管理站（广州市从化区救助安置中心）	479.86	479.86				
编外人员经费(1)-编外人员经费	42.00	42.00			用于支付救助站合同工工作人员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等费用，保障站内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工作人员到位率=实际到位人数/计划应到位人数*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完成率=已完成工作/应完成工作*100%；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人员考核合格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0%或以上；年度指标值:90%或以上。4、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站领导对编外人员工作情况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其他民政履职类项目经费-区救助管理站	40.00	40.00			用于救助管理站日常工作开展	1、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资金拨付使用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救助人员专项经费	31.74	31.74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三十八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的意见》（穗民【2020】304号）》《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意见规定，救助管理机构依法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临时性救助服务。人均每月5865元（包括伙食、救治、送返乡、生活物资等费用），2024年需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经费15万元。 2. 已安置落户人员在白云精康救治人员经费。目前有15名已安置落户人员在白云精康医院救治，人均每月1170元（费用包干），一年费用需要16.74万元。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完成工作数量；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救助站工作人员经费	54.00	54.00			<p>救助站9名工作人员。根据《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救助管理站招聘工作人员的复函》（从府办复〔2017〕1067号）和《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关于申请调剂区救助管理站部分合同工经费用于购买服务的请示》（综合三科〔2022〕1381号）批复精神，我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从化区救助管理站救助服务力量。救助服务主要内容是：业务接待窗口值班人员4人，提供24小时值班接待服务，对滞留人员进行身份询问核查、开展寻亲送返工作，对入站人员提供护理照顾；业务组日常行政工作人员2人，对受托收治机构实行监督管理、对其他单位送医救治人员进行身份的甄别、对转综合医院住院治疗的精神病人需提供跟踪服务等大量日常工作；街面巡查救助小分队3人，承担区流动救助日常街面巡查工作及站内、中心内滞留受助对象和已安置落户人员的管养服务保障等工作；</p>	<p>1、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及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p>
从化区救助站日常运作经费.	312.12	312.12			<p>通过向第三方聘请购买服务人员；聘请安保人员；聘请购买医务人员；确保用于驻点工作人员费用、受助人员伙食费、救助人员日常用品、精神病人住院费用、救助人员和精神病人治疗费、体检费、住院费以及护送返乡等相关费用能按时支出；用于站内日常工作的开展，如支付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伙食费、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等，确保区救助站的日常运作能正常进行，为救助工作提供保障。</p>	<p>1、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救助救治有效性；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p>